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定價區間

茲提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12日和2023年2月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3年1月1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65,000,000股(含本數)內資股及不超過75,000,000股(含本數)H股。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行於2023年2月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並經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區間為每股人民幣8.00元(含本數)至人民幣11.89元(含本數)。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H股發行，如本次內資股發行與本次H股發行同步完成，內資股的發行價格與按適用匯率調整後的H股發行價格一致。

本行尚未就本次內資股發行簽署任何確定性協議。市場狀況等多種因素均不在本行控制範圍之內，故本次內資股發行能否進行尚不確定。本行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批覆文件的要求及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辦理本

次內資股發行的相關事宜，並適時就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最新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潘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3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明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史志山先生及李堅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